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月8日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 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04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 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 在对相关问题逐项 落实后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 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 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